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